

证券代码： 833942

证券简称：祥源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Xiangyua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Inc.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8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8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8
（六）股份限售安排.....	9
（七）募集资金用途.....	9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4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4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5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5
五、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6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9
七、中介机构信息.....	19
八、有关声明.....	21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祥源新材

证券代码：833942

法定代表人：魏志祥

公司注册地址：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华一村

公司网址：<http://www.hbxyc.com>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方世敏

电话：0712-8276938

传真：0712-8282928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扩大公司产销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继续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4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认购数量（万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00	994.00	现金
2	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	203.00	现金

3	湖北长江兴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20	2,472.40	现金
4	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0	33.60	现金
合计		529.00	3,703.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以及与祥源新材及其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25日，注册资本为72,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80912501K，住所为东湖开发区珞瑜路716号华乐商务中心，法定代表人为周爱清，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科高投”）3.95%的股权、持有湖北高富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富信”）10%的股权，公司董事晏绍康担任量科高投基金管理人——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总经理、高富信基金管理人——武汉高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量科高投、高富信及公司董事晏绍康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2）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5月6日，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489XE77L，住所为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62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晏绍康同时担任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并担任量科高投基金管理人——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总经理、高富信基金管理人——武汉高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股东量科高投基金、高富信基金及公司董事晏绍康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

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3) 湖北长江兴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8月15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MA490YLP3U，住所为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贺胜金融小镇叶挺大道特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长江兴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继银），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从事非证券类股权、债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北长江兴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4) 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2月24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R50Q6R，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A办公楼4层401-64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彦琪，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通过工商检索信息和收集的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实收资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是合格投资者；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兴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实缴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是合格投资者。

同时，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兴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交易账户，并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基金备案证明》、《合伙协议》、《长江证券产业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等资料及书面说明，本次4名发行对象中，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4月23日完成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503；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已于2016年7月15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基金编号：SJ821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6667；湖北长江兴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备案，但其管理人长江证券产业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且长江证券产业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函》，做出以下承诺“本公司作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本公司承诺于2018年6月30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递交关于湖北长江兴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备案的申请材料，并承诺完成其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为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控制项目风险与质量而建立的管理团队跟投主体，其合伙人均系长江证券私募基金子公司或其下属基金管理机构员工，且资金均来自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另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以及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况，以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

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并无限制性规定。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29万股（含529万股）。公司全体股东均已出具书面声明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股份。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7元/股，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及对公司盈利水平做出的预测等多种因素基础上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529万股（含529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703万元（含3,703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2017年5月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总股本24,678,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98元（含税），共派发现金7,354,103.60元，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24,678,200股，转增股本后股本增至49,356,4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6日。该次权益分派工作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年产 1800 吨 IXPE 发泡材料地垫扩产项目、年产 1000 吨 IXPP 发泡材料新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塑料软质发泡材料属于新材料行业，是将聚乙烯、聚丙烯或改性聚乙烯、聚丙烯与各种辅助材料挤出成型，经过电子加速器辐射交联，高温发泡制得的高分子泡沫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子、胶带、汽车、建筑、包装等多个行业，市场前景十分广阔，中高端泡沫塑料制品的需求持续扩大，我国目前对于泡沫塑料的需求已经不仅仅在于低端的塑料包装的需求，在飞机、汽车、电子，甚至是航空航天设备中都能够见到泡沫塑料的身影。随着泡沫塑料的使用方式和环境越来越多元化，就需要更多高质量标准的泡沫塑料产品的出现来满足不断升级换代的下游产品市场。公司于2013年研发出了国内最薄的一款IXPE产品，填补国内空白替代进口，2015年成功研发出了IXPP产品满足汽车市场需求。

2016年1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中提出：提高新材料基础支撑能力，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

2015年美国报出毒地板事件，美国相关部门针对该事件对中国进口的“强化地板”全面封杀，顺应市场需要，国内地板厂商转型开发推出了PVC为基材的复合地板，复合地板中大量应用了IXPE软质发泡材料，预计替代市场需求量为每年10000吨，根据公司所处市场地位与环境，预计可获取的市场份额在10%-20%的区间，且通过多方努力，已初步与美国在中国的代理商、国内主要PVC地板厂商达成共识，公司产品已顺利导入供货系统。为了满足客户新增产量的需求，公司拟扩建年产1800吨的产能以满足市场。

公司于2015年研发成功的IXPP项目主要应用于汽车顶棚、仪表盘、门板、遮阳板等汽车内饰部位，起到减震、缓冲、隔热、降噪的作用，同时也可用于生产汽车脚垫、座椅套、地垫等汽车用品。国内汽车配套厂商以前主要选择进口材料进行使用，公司从2015年开始汽车领域拓展，2017年已实现小批量供货。作为国内唯一一家拥有IXPP规模化生产技术企业，以成本低、响应速度快的优势替代进口材料。

由于公司产能与规模的不断提升，相应的流动资金也需要进行一定的补充，经测算，为满足未来2年需求，拟补充流动资金703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1800吨IXPE发泡材料地垫扩产项目、年产1000吨IXPP发泡材料新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对扩大公司产销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继续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具有充分性和必要性。

3、募集资金使用推算过程及资金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年产 1800 吨 IXPE 发泡材料地垫扩产项目、年产 1000 吨 IXPP 发泡材料新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表：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1800 吨 IXPE 发泡材料地垫扩产项目	1,500.00
2	年产 1000 吨 IXPP 发泡材料新建项目	1,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03.00

合计	3,703.00
----	----------

(1) 年产1800吨IXPE发泡材料地垫扩产项目

公司年产1800吨IXPE发泡材料扩产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资金总预算为3000万元。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500万元用于该项目，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主要包括挤出机设备、辐照生产设备、收放卷设备生产线、发泡炉生产设备、设备相关的工器具等支出；工程建设及其费用主要为项目工程屏蔽室建设，辐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高能电子束，因其贯穿能力远弱于X射线，在X射线得到充分屏蔽的条件下，电子束亦能得到足够的屏蔽，故屏蔽室建设为辐照设备投产必要的一部分。项目建成后，可使公司IXPE发泡材料产能在国内占据重要地位，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起重大意义。项目投入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1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000.00	1,000.00
2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1,000.00	500
合计		3,000.00	1,500.00

(2) 年产1000吨IXPP发泡材料新建项目

公司年产1000吨IXPP新建项目拟于2017年11月中下旬投产建设，资金总预算为3000万元。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500万元用于该项目，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主要包括挤出生产设备、辐照设备、收放卷设备生产线、设备相关的工器具等支出；工程建设及其费用主要为项目工程屏蔽室建设，辐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高能电子束，因其贯穿能力远弱于X射线，在X射线得到充分屏蔽的条件下，电子束亦能得到足够的屏蔽，故屏蔽室建设为辐照设备投产必要的一部分。项目建成后，可实现IXPP发泡材料的规模化生产，立足于现有汽车市场需求进行配套，使公司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项目投入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1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000.00	1,000.00
2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1,000.00	500
合计		3,000.00	1,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快速增长，自有资金已不能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此外，为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公司拟加大在研发项目上的投入。综上所述，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将使公司保持良好快速的发展状态，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企业日常经营正常运转提供必要的保证。

1)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原理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应收票据等）、应付（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公式如下：

①根据基期数据，计算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②预计 2017 年、2018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

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 预计销售收入 × 各项目销售百分比

③营运资金需求 = 预测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 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流动资金占用额 = 经营性流动资产 - 经营性流动负债

2) 未来两年营业收入预测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175.65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28.49%；2017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6,499.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08%。公司结合 2017 年 1-10 月经营情况，目前签订的销售合同，预计新增 1-2 条辐照产线以及若干配套发泡、挤出产线，实现 2018 年产能 6000 吨以上，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进行了综合测算，预计公司产能的提升会逐步实现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预计可达到 15,600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率为 39.59%），2018 年度营业收入预计可达到 24,000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率为 53.85%）。

3) 按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流动资金需求

项目	2016 年(万元)	占销售收入	2017 年预计	2018 年预计
----	------------	-------	----------	----------

		百分比	(万元)	(万元)
营业收入	11,175.65	100.00%	15,600.00	24,000.00
应收票据	196.50	1.76%	274.56	422.40
应收账款	1,973.91	17.66%	2754.96	4,238.40
预付款项	395.22	3.54%	552.24	849.60
其他应收款	30.11	0.27%	42.12	64.80
存货	1,745.05	15.61%	2,435.16	3,746.40
经营性流动资产	4,340.79	38.84%	6,059.04	9,321.60
应付账款	510.02	4.56%	711.36	1,094.40
预收账款	161.31	1.44%	224.64	345.60
应交税费	337.67	3.02%	471.12	724.80
应付职工薪酬	501.5	4.49%	700.44	1077.60
其他应付款	19.62	0.18%	28.08	43.20
经营性流动负债	1,530.12	13.69%	2,135.64	3,285.60
流动资金占用额	2,810.67		3,923.40	6,036.00

注：此处营业收入仅用于本次测算流动资金需求使用，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若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测算，预计 2017-2018 年公司营运资金缺口 3,225.33 万元（预测 2018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6,036.00 万元-预测 2016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2,810.67=3,225.33 万元），预计 2018 年公司营运资金缺口 2112.60 万元（预测 2018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6,036.00 万元-预测 2017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3,923.40 万元=2,112.60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70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实际需求量，符合公司的经营预期。

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首次发行，无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志祥、股东魏琼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主要为公司在册股东及核心员工，在岗位责任方面也起到一定的激励作用。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建设项目并补充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甲方：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者

2.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存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本协议终止。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于协议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并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生效。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双方一致通过，不得终止本协议。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第三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自愿限售安排

无限售安排。

6. 估值调整条款

无。

7.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并给其他方带来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其他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如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双方过错，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兴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魏志祥

丙方：魏琼

一、股份回购

乙方、丙方向甲方承诺，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412 万元、3,259 万元、4,362 万元（暨 2017、2018、2019 年度对应的“业绩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数额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准。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进行股份回购：

(一)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目标 80% 的,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目标 80% 的,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目标 80% 的;

(二) 本次发行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内(指 36 个自然月, 下同), 公司核心业务或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以致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

(三) 本次发行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内, 公司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 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或成为公司 IPO 实质性障碍的;

(四) 本次发行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内, 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债务违约的, 重大违约指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逾期未偿还的债务占其总债务 80% 以上的情形;

(五) 公司实质性违反其于《定向发行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 或违反其在《定向发行协议》或本补充协议下的主要义务;

(六) 本次发行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内, 公司、乙方、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以致公司 IPO 目的无法实现或使甲方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七) 乙方、丙方在上述情形发生后, 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以书面形式(信件/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回复乙方、丙方后, 视为知晓上述情形。甲方应在知晓前述情形后三个月内向乙方、丙方有效联系地址明确发出书面请求回购的通知, 超过三个月未向乙方、丙方发出书面请求回购通知的, 视为放弃回购权。

乙方、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书面请求回购的通知后, 按照年化 10% 的回购利率(单利)予以回购(甲方之前从公司所收到的股息和红利作为回购股份款的一部分应予以抵扣)。

1、在做市交易方式下, 甲方转让全部标的股份共计获得的价款若低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 \times 实际交易股份数 \times (1+甲方持股天数/365 \times 10%)], 中间差价由乙方、丙方按触发回购当日的持股比例分别向甲方现金补足。

如需乙方、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的, 乙方、丙方应将现金补足款于甲方向其发出书面现金补足通知的 90 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在上述 90 日内, 乙方、丙方可以直接以自有资金支付, 亦可寻求各种合法方式获取资金用以支付现金补

偿款。

2、在协议转让交易方式下（或监管规定允许盘后交易、大宗交易等不影响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交易方式下），乙方、丙方将以现金方式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乙方回购甲方所持股份价款的计算方式为：回购价款=【本次甲方增资价款×（1+甲方持股天数/365×10%）×乙方持股比例】/（乙方持股比例+丙方持股比例）；丙方回购甲方所持股份价款的计算方式为：回购价款=【本次甲方增资价款×（1+甲方持股天数/365×10%）×丙方持股比例】/（乙方持股比例+丙方持股比例）；（其中乙方、丙方持股比例为甲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的当日乙方、丙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乙方、丙方应将股份回购的全款于甲方向其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90 日内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在上述 90 日内，乙方、丙方可以直接以自有资金支付，亦可寻求各种合法方式获取资金用以支付回购款。

甲方：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魏志祥

丙方：魏琼

董事会席位：乙方、丙方同意在投资完成后，甲方及其相关主体（相关主体指：甲方参控股公司/基金，包括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高富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投资期内，有权共同推荐一名董事。乙方、丙方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增加上述提名董事的议案时，对此议案投赞成票。

甲方：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魏志祥

丙方：魏琼

董事会席位：乙方、丙方同意在投资完成后，甲方及其相关主体（相关主体指：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参控股公司/基金，包括甲方、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高富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投资期内，有权共同推荐一名董事。乙方、丙方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增加上述提名董事的议案时，

对此议案投赞成票。

甲方：湖北长江兴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魏志祥

丙方：魏琼

董事会席位：乙方、丙方同意在投资完成后，甲方有权推荐一名董事。乙方、丙方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增加上述提名董事的议案时，对此议案投赞成票。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项目负责人：于汛

项目小组成员：王旭思

联系电话：027-65799722

传真：027-65799819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项目律师：赵永刚 黄丰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朝鸿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层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30558

项目会计师：李朝鸿 罗刚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魏志祥

魏琼

刘国伟

魏颀

晏绍康

全体监事签字：

吴凯

潘红

骆义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魏琼

刘国伟

方世敏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